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

(皆需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項目	給付	醫療 保險金	殘廢 保險金	生活補助 津貼	身故 保險金	專案補助重大 手術保險金 (限接受保險 費補助之學生 專用)
申請文件						
學團專用理賠申 請書		√	√	√	√	√
醫療診斷書		√				√
醫療費用收據		√(註3)				√(註3)
殘廢診斷書			√			
死亡診斷書或 相驗屍體證明書					√	
除戶戶籍謄本					√	
受益人戶籍謄本 (註4)			√	√(註5)	√	
學籍資料(或入學 資料影本) (請蓋經辦人職 章)			√(註6)		√(註6)	
保險費補助之身 分證明						√

註1：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以被保險人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實際扶養學生之人或其家屬依序為受益人);但若被保險人已成年，其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得為被保險人本人。

PS:未滿 20 歲之同學，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 註 2:「投保學校證明」欄可以具備完整學校名稱字樣之橡皮章代替學校印信(關防或學保專用章)。
- 註 3:請領醫療保險金者，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若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 註 4: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 註 5:生活補助津貼請領之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被保險人滿殘廢週年仍生存。
- 註 6:申請死亡及殘廢保險金時，國小以上學生須檢附學籍資料，幼稚園與托兒所幼童須附入學資料。
- 註 7:依契約條款第二十二條，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註 8:理賠流程：備齊上述文件送至學校承辦人員→投保學校蓋章認證→國泰服務人員至學校取件→理賠金匯撥至受益人帳號(支票則由國泰服務人員轉送受益人)→理賠簽收回條交國泰服務人員。